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
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张伟成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,257,953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125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57,106,3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0969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4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4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4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4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47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0.0284 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7,59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 %；反对 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 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923 %；反对 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425 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2 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玉清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57,592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3 %；反对 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 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3923 %；反对 35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425 %；弃权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6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小蕾、曾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